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藍令洋
電話：03-3322101#7331
電子信箱：100364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1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問題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0月1日青國人字第1140008354號函。
- 二、查貴校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正後，實務運行產生疑義爰為請釋。按安衛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相關函釋及安衛辦法問答集（下稱問答集，本府114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0279814號函計達），就貴校所疑均有明文；再予說明如下：

（一）所詢教育人員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其職場霸凌機制之適用，是否應納入內部規定之涵蓋對象一節：

- 1、依問答集柒、新舊法銜接過渡期間Q3略以，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5類機關（如公立學校），在職安法修正施行前，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提起申訴，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非保障法適（準）

人事室 114/11/04 09:11



1140008571

無附件

用對象提起申訴，則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職安法修正施行後，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調查決定及裁罰，調查成立與否之結果應通報保訓會。

2、復依問答集陸、附則Q2、Q5略以，教育人員及安衛辦法第49條得比照人員，非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之適（準）用對象，是渠等遭遇職場霸凌事件，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處理（按：於職安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前，係依勞動部所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之規定辦理）。

3、是以，教育人員等之職場霸凌事項，應依職安法等規定辦理。

（二）所詢公立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得否比照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派（得否由校長逕行指派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節：

1、依問答集捌、其他Q5略以，依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各機關屬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均應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如適用職安法之公立學校），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惟以防護委員會須於職場霸凌事件處理階段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組成調查小組及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是上開安全衛生組織之組成仍應符合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組成人數及一定比例之外部性。如成立防護委員會，其召集人之產生，則依

保訓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本府114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40204574號函計達），部分機關（構）因組織結構特殊，未逐級設置副首長或幕僚長，其防護委員會得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由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1人擔任。

- 2、另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復依保訓會前開114年7月16日函，為使各級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防護委員會之代表性，其代表之指定應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3、是以，防護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及協會代表之指定，於安衛辦法及相關函釋已有明文，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所詢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於事發後調任不同（或有上下隸屬關係之）機關，或為分屬適用安衛辦法及職安法對象，其受理申訴機關及適用程序一節：

- 1、依保訓會114年9月編製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略以（本府114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40255942號函計達），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申訴人或行為人已離職、退休或調任其他機關，申訴應由事件發生時之機關受理。
- 2、再依問答集柒、新舊法銜接過渡期間Q3略以，於適用職安法之5類機關（如公立學校），在職安法修正施行

前，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提起申訴，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非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提起申訴，則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 3、是以，申訴人或行為人於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調職，申訴應由事件發生時之機關受理，又申訴人如分屬安衛辦法或職安法之適用對象，則應依各該規定提起申訴。

（四）所詢安衛辦法第32條第3項之「通知」及「通報」上級機關機制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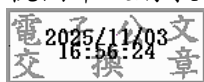
-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本府113年1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30355836號函計達），機關收到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案件通知，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上級）機關知悉，另依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本府114年7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40186802號函計達），各機關於通報平臺登錄並回報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視同完成安衛辦法之通知上級機關程序，各機關（含上開於平臺登錄者）並應指派專責人員依安衛辦法所定期限，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上級機關備查。

- 2、是以，通知及通報程序應依前開人事總處及保訓會函辦理。

三、貴校所詢事項，請依前開說明辦理，另提醒貴校爾後應詳閱相關規範，併循行政程序函請釋示。

正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